

上海商学院文件

沪商学院学〔2025〕86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商学院辅导员入驻“一站式” 学生社区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上海商学院辅导员入驻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工作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按照执行。



上海商学院辅导员入驻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 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新形势下学生工作需要，增强辅导员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实现管理、服务力量下沉一线，不断完善学生社区功能，结合学校《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实施方案》（沪商院学【2024】185号）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章 定位与职责

第二条 辅导员入驻学生社区精准开展日常思想政治教育 and 社区活动指导工作是我校探索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新模式，扎实推进“三全育人”工作，切实打通思政育人“最后一公里”的重要环节。

第三条 辅导员入驻学生社区，以多样化方式开展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，切实把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做到社区一线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加强学生社区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引领。引导学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在学生社区内积极开展主题教育活动，帮助学生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

生观、价值观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二）掌握学生思想动态，及时解决社区学生的实际问题。辅导员必须全方位掌握入驻社区学生学院、年级、民族等分布情况，建立全楼学生基本信息手册，掌握每一名学生基本情况。建立社区辅导员-楼栋长-楼层长-宿舍长四级社区网格化精准管理模式，组织学生党员、学生干部引导学生自觉参与社区治理建设，提高学生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意识和能力，形成常态化学生服务和权益维护机制、重大问题发现与信息报送激励机制。

（三）做好学生社区日常事务管理工作。辅导员应深入社区完成以下日常基本工作：第一，每周走访学生宿舍，与学生交流、谈心，了解学生的思想、学习和生活情况；第二，收集和反映学生在学习、生活中的意见和建议，按照工作流程反映学生的正当利益诉求，及时为学生排忧解难；第三，组织楼栋长、楼层长、宿舍长、学生党员、学生干部等每天抽查宿舍卫生及安全情况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；第四，妥善处理社区突发事件，根据事态发展和情节轻重及时向相关部门汇报，确保社区安全稳定；第五，按照学院要求做好对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对学生在社区内的违规违纪行为及时予以批评、教育，上报纪律处分；第六，认真做好值班记录，尤其要做好走访记录及存在的

问题和问题处理情况的交接，保证工作的连续性。

（四）开展学生社区文化建设。结合楼栋责任学院“一苑一品牌”开展文化上墙，构建品牌育人文化长廊、特色空间，依托“虚拟辅导员”开展社区网络文化建设。指导并组织开展社区党团建设，开学毕业季、安全稳定等主题教育、“一苑一品牌”、最美寝室长、文明寝室评比等社区文化活动，营造文明健康、和谐稳定、活泼向上的社区环境。

（五）配合学院及各部门在学生社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。学校和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下沉社区、联系学生，党政团干部、思政教师、学业导师、名师专家等开展社区思想政治教育及学术交流活动，学工、保卫、后勤等部门开展相应的主题教育活动，社区辅导员应积极配合。

（六）按时到岗并按要求完成工作内容。社区辅导员由学院统筹安排，辅导员入驻公寓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8:30 至次日 8:30，且每周至少 2 天在公寓内办公。周末、节假日采取学院轮值制，社区内设置值班辅导员工作室，每天 1 名辅导员总值班，值班时间为 8:30 至次日 8:30。辅导员入驻学生社区要熟悉学校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工作，严格执行“谁在岗，谁负责”的要求，因擅离岗位造成的工作失误或责任事故，由当班辅导员负责。

第三章 选聘与管理

第四条 按照我校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构建“一院一栋、组团建设、特色发展”的建设模式要求，各学院选派1名辅导员为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联络员负责与党委学生工作部对接学生社区建设工作，每天安排至少1名辅导员入驻责任楼栋负责本学院学生社区工作。

第五条 入驻辅导员应具有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验，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，热爱学生，关心学生成长成才，坚持以教育、管理、服务相结合的原则，积极主动开展社区工作。

第六条 入驻辅导员值班安排实行一月一报制，各学院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联络员每月初及时上报值班表至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，并将辅导员入驻学生宿舍情况在各责任楼栋一楼大厅予以公示。

第七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及学院对学生社区辅导员的出勤情况、工作开展情况等方面进行不定期抽查，抽查结果与评选“优秀辅导员”、晋级、评职、专项绩效奖励挂钩，并纳入辅导员年度考核。

第四章 支持与保障

第八条 各学院结合实际，可适当调减社区辅导员带班任务量。

第九条 辅导员入驻社区工作经历，将作为参评“优秀辅导员”、职级晋升等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